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毕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4、2021-035、2021-045、2021-05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7,756,483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4,705,283股(2021年5月24日至5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7,756,4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后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1,250 14.58% 52,031,250 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768,750 85.42% 294,818,767 85.00%

三、总计股本 356,800,000 100.00% 346,850,017 100.00%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目前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